

火鳳凰計劃



(一) 推行目的

1. 讓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及讓學生主動和積極面對錯失
2.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
3. 減少惡性循環的出現
4. 發揮教育及寬恕精神
5. 讓學生以正面，積極的處事態度去將功補過

(二) 規則

1. 學生違反學校校規而被紀錄缺點處分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學生須於接受處分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將喪失功過相抵的機會。
3. 於每學期內，只可對一項缺點申請參加計劃一次。

(三) 申請方法

1. 學生須獲訓、輔導主任、各級訓、輔導老師或班主任推薦，並向輔導助理提出申請。
2. 如申請獲批准，同學必須參加 3 次義工服務，並接受評估。
3. 學生如能完成有關要求，便可抵銷紀錄。
4. 所有申請，校方有最後決定權。